

國語注音・偵探名著

古邸之怪

簡文祥譯



名偵探福爾摩斯選集 9

前言

陰森的館邸，受聘前來當家庭教師的年輕小姐，不斷地遇到了不可思議的事情。衣櫥的抽屜裡竟然出現了一束與自己同樣髮色的短髮，久不住人的隔離室竟然傳出腳步聲……偵探福爾摩斯以不凡的推理一舉解開了伏魔殿之謎。——這是本書的第一部『古邸之怪』。

第二部『消失的新娘』是指英國的貴族與一位美國富翁的女兒結婚，新娘子突然在結婚宴席時失蹤的一段不可思議的故事。

第三部『被盜的皇冠』是指一位銀行家受託保管英國國寶皇冠時，皇冠有三顆寶石被盜，使得銀行家憂心如焚的故事。——這三個故事一落到福爾摩斯的手中，便都被智巧的解決了。

這本書公認是推理作家柯南道爾不世出的傑作。

諸君，我們就等著瞧吧！



登場人物簡介

*名偵探福爾摩斯

霧都倫敦發生了各種奇奇怪怪的案件，名偵探福爾摩斯賴著他傑出的觀察力和推理力，次第加以破案。本書中福爾摩斯所偵探的案件爲令人毛骨悚然的古邸之怪，國寶被盜等事件。

*華頓

福爾摩斯的密友，也是福爾摩斯的室友。是一位醫學博士，早先亦是軍醫。案件發生時，他權爲福爾摩斯的助手，鼎力相助。並把案件的細節忠實地記錄下來。

*亨特小姐

「古邸之怪」的主人翁，爲有一頭棕色美髮的二十三歲的女家庭教師。受聘爲古邸的西席，年收入高達一百英鎊。不久，即捲入奇怪的案件中。因此，就去央求名偵探福爾摩斯來幫助。





＊魯卡索



＊何爾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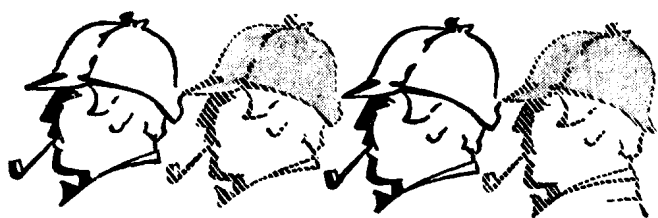


＊艾妲

古邸的主人。四十五歲。戴著一副金邊的眼鏡，是個肥胖的紳士。他不論在什麼時候總是笑嘻嘻的，外表看起來挺和氣的，可是肚子裡不知道在想什麼。他還養有一條德國猛犬。

何爾達銀行的老闆。約五十歲上下。為英國王親，保管有一頂國寶的王冠。後來，王冠上有三顆綠玉遭竊，何爾達認定自己的長子嫌疑重大，就到福爾摩斯的住所商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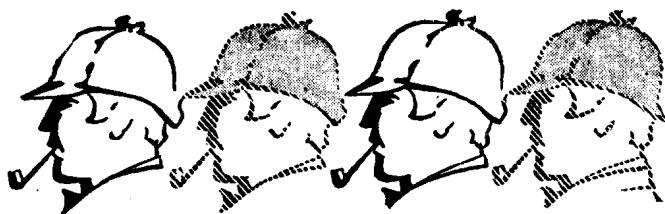
美國億萬富翁的女兒。二十三歲。在與英國的貴族賽蒙爵士（四十歲）宣佈結婚並設慶宴時，突然就此行踪不明，震撼了倫敦社會。現場上所留下的花束，就成了破案的關鍵。



目錄

第一案 古邸之怪

棕色頭髮的少女	二
百鎊高薪	六
請剪短秀髮	一〇
令人羨慕的高薪	一五
速來搭救	二〇
奇怪的要求	二九
窺視的男子	三四
大猛犬	三七
相同秀髮出現之謎	三九
隔離室	四二



誰在裏面！……………四八

名探的判斷……………五四

計闖山毛櫸廬……………六四

白牙……………六九

結尾……………七四

第二案 消失的新娘

貴族的結婚……………七七

新娘爲何不見了？……………八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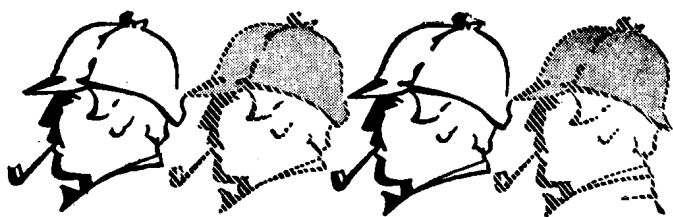
貴族來訪……………八六

遺落的花束……………九一

溼透了的新娘禮服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檢拾花束的男子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生還的戀人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

第三案

被盜的皇冠

貴族的傲骨

一一五

名探的智慧

一一九

瘋紳士

一二二

綠玉皇冠

一二八

不務正業

一三五

洩露了秘密

一三七

寶石被盜

一四三

名探的疑點

一五〇

開始搜查

一五三

赤腳阿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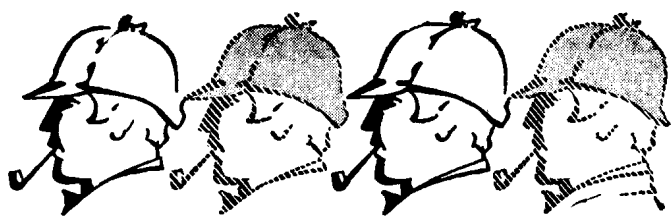
一六一

真犯呼之欲出

一六五

名探剖白案情

一七三



給 ^{キョウ} 我 ^ガ 五 ^ゴ 分 ^{フン} 鐘 ^{シヨウ}	一七八
制 ^{セイ} 服 ^{フク} 犯 ^{ハツ} 人 ^{ニン}	一八三
榮 ^{エイ} 獲 ^{ガク} 獎 ^{カウ} 章 ^{シヨウ}	一八五
原 ^{ゲン} 作 ^{サク} 者 ^{シャ} 及 ^キ 其 ^{ソノ} 作 ^{サク} 品 ^{ヒン}	一八八

古^レ邸^ノ之^ニ怪^ハ

原著 / 道爾

簡文祥 譯



mofo.T

第一案

古邸之怪

棕色頭髮的少女

「已是春天了，可是今年總是冷得要命呢。」

華頓一面從窗口俯視着大街，一面說着道。

不久就是五月時節了。可是，霧都倫敦到處都完全籠罩着像烟一樣的乳白色的霧。街道上連個行人都沒有。雖然還是白晝，可是家家戶戶都點燃了瓦斯燈。

名偵探福爾摩斯從早先起就一直坐在暖爐前的椅子上，在翻閱着報紙的合訂本。聽到了助手華頓的話，就順手將手邊的書甩在一邊。

「華頓。我對天氣的事是不怎麼在意的。我在意的是近來沒有什麼有趣的案件。我真是悶得發慌了。」



福爾摩斯站起身來，「嗯」的一聲，打了一個哈欠。

「這麼說來，最近是沒有多少人來要求我們辦案了。」

「不，還是有人來要求我們辦案的。只不過全都是些我不感到興趣的案件而已。像昨天，我就收到某位女士寄來的信，似乎是要找我談一些問題。喏，就是這一張。」

福爾摩斯從桌子的抽屜裡，拿出了一封已啓開了的信，並遞交給華頓。信上的字體娟秀，穩重，全文如下：

敬愛的福爾摩斯先生：

聽說您對於不論什麼事，都是肯施予援手的人。因此也請您助我一臂之力吧。我現在受某人之託，要當他們家孩子們的家庭教師。我自己也不知道這工作對我是否合適或不合適。我自己既沒有父母，也沒有兄弟姊妹，連個可商量的人都沒有。

因此，明晨十點半我要到貴宅去拜訪，請您無論如何，務必要幫忙。

「的確是有事要找您商量呢。喂，福爾摩斯。你從前還不認識這位名叫亨特的小姐？」

亨特小姐敬上



「不認識，根本就不認識。」

「看她的信，連想到她本人應該是位中等年紀，有決斷力的女性才對，怎麼連自己不要去當家庭教師都決定不了呢？」

「難下決定呢。她找我商量也是沒有用的。」

「那麼，拒絕她囉？」

「拒絕也不好，而且現在也已十點半了。」

「算算那位亨特小姐也該到了。」

「正巧在這個時候，門口的電鈴響了，公寓的女主人哈德森太太跑去應門。」

「哇，真的來了。糟糕透了。喂，華頓，你代替我接見她一下吧。」

「別開玩笑。你又不是不在，而且碰巧你」

也在這兒，你一定要見見她。」華頓說着時，房間門外有人敲門了。

「請進。」華頓大聲地喊道。

門開了，進來了一位二十二、二十三歲左右，身材苗條的大美人。華頓看的怔住了。照華頓的想法，志願做家庭教師的，一定是個中等年紀，有一副死板板面孔的人。沒有想到來的竟是一位年輕又活潑的女孩子，就像是滿室中突然盛開了一朵鮮花一樣。

她取下了頭巾，成簇的秀髮鬆散地披掛在兩肩。紅通通的臉蛋上，依稀有幾個雀斑，使她看起來真像個美人胚子。

她用着深藍色的大眼睛，眨也不眨地瞪着福爾摩斯：「閣下就是福爾摩斯先生吧？我就是寫信給你，求您幫忙的亨特小姐。我沒有得到你的同意，就逕行前來拜訪，這一點希望你不要見怪才好。」亨特小姐用着很明亮，爽朗的語氣說道：「因此，福爾摩斯先生。現在暫且不要管你是怎麼個想法。也請你務必聽完我所說的話。我現在真的是無家可歸，因此，我的處境自然是跟別人不同的。我現在遭遇到一件百思不得其解的事，這在信上是無法說明清楚的，像這種難以想像的事，有我這種經驗的人，恐怕是很少很少吧。」

福爾摩斯回望着華頓，並朝着華頓擠擠眼。「怎麼樣，對這件案件有興趣吧。」

福爾摩斯一聽什麼「百思不得其解」，又是什麼「難以想像」的話，心裡頭擔憂了一陣，在剛開始的時候是不想接下這件案子的。

「亨特小姐，我們到火爐旁去談談，外頭想必是很冷罷。」福爾摩斯很有禮貌地說道。

（真是個現實的傢伙，剛才還不想見她呢。）

華頓覺的可笑極了。

百鎊高薪

棕色頭髮的亨特小姐，在福爾摩斯所拿給她的椅子上坐穩了以後，立刻就開始說話了。

「我首先是在一位名叫蒙羅的海軍上校的家裡擔任家庭教師。我很喜歡那個家庭，因此，工作起來就更見勤奮了。」

可是，大概在三個月前，當蒙羅上校突然被轉調了，我也就沒有工作了。我再度翻閱報紙的求職廣告，不過，都找不到好的工作。我的存款慢慢的就用光了，因此，就多地方地借貸，那時的處境真是糟透了。」

「不要離開正題了，亨特小姐。」福爾摩斯插嘴道：「妳離開了家庭教師的工作後，有

沒有去找專門的介紹所？」

「有的，我曾到史托帕小姐所經營的介紹所去。不過，每次我去那裡，那裡總是擠滿了找工作者。」

大約在一個禮拜以前，史托帕女士在裡頭的房間接見我。在她旁邊坐着一位四十五、六歲的紳士。他的頰上像牛頭犬一樣垂掛着贅肉。且他有兩層的下巴呢。當時他是戴着一副金邊眼鏡，背心底垂吊着一只金鍊子，一副整潔乾淨的打扮。

這個紳士在看到我進入房間裡時，忙不迭地從椅子上站了起來。

「好，就要這一位，這位小姐是太符合我的要求了。主要是她的髮色太吸引人了。再也沒有比她更理想的了。」他一邊說着，一邊在我的四周轉來轉去，評頭論足似的，我當時是如墮五里霧中，滿頭霧水。」

「真是連個禮貌也不懂。」福爾摩斯說道。

「不過，福爾摩斯先生，我敢說他決不是個不懂得禮貌的人。他出身於高貴的家庭，看起來是個頂有教養的人呢。看到後來，他邊笑着邊慈祥的望着我道：

「亨特小姐，據說妳想應徵家庭教師。」

『是的。』

『妳希望的待遇是多少？』

『就像我以前在一位上校的家當家庭教師時，所支領的薪水就好了，每個月四英鎊（約四千元）。』

『什麼，才四英鎊？真太刻薄了！』

這位紳士，睜大了眼睛。

『像妳這麼好的條件，一個月才領四英鎊，太少了。』

『不過，你要知道我可不是全能的家庭教師。我法語會一點點，德文會一點點……音樂也懂得一點點。』

『不，我不是在說這個。主要的是妳有一頭很漂亮棕色的頭髮。因此，亨特小姐，妳就教教我家的那個寶貝兒子如何？假使妳同意的話，我每年給妳一百英鎊的薪水如何？』

福爾摩斯先生，我一聽了他的話，就大吃一驚了。每年一百鎊，合算是每月八英鎊有餘，足足是我先前所領的薪水兩倍有餘。

我嚇得目瞪口呆之時，這位紳士以為我在猶疑不決，就把手插入大的錢包內，大把抓地

拿出了鈔票。

「亨特小姐，假使妳沒有意見的話，那麼這十鎊的錢就算是我付給妳的定金。女孩子要準備上班時，身邊總得有錢才行。」

福爾摩斯先生。我看他出手大方，心裡頭不由得地感激起來。的確，若要到一個新的地方去工作，像衣服就是非買不可的。而且，若是向別人借錢，到後來也是一定要還的呀。因此，我心裡在想若能擁有那筆錢多好。不過，我最後還是控制住自己的慾望了。

「對不起，能不能請問你尊姓大名，家居何處？」

「哦，我倒是忘了把這件事告訴妳。本人名叫夏洛·魯卡索，家住與文契斯特市（在倫敦西南方，與倫敦相距有一百公里左右）相距有八公里之路的鄉村。居屋就名叫做「山毛櫸廬」。其實居屋四周真的是名符其實，因為它的四面都是美麗的山毛櫸樹林，因此，環境是相當的幽美，我相信妳一定會深深地喜愛上這個地方的。」

「不能再請問你，我的工作性質是什麼樣子的？剛才你說是要教你家的少爺——」

「不錯，他的乳名叫做愛得瓦特，是個六歲的男孩子，相當聰明活潑的，他最喜歡用腳踐踏蚜蟲。」